

证券代码：872729

证券简称：欧贝传动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厦门欧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欧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6,865,410.15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5,00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1,000,0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,00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。

（3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1 年 6 月 1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 年 6 月 2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1 年 6 月 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3,000,000	30.00	1500000	4,500,000	30.00
无限售流通股	7,000,000	70.00	3500000	10,500,000	70.00
总股本	10,000,000	100.00	5,000,000	15,0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5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0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1.1826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火炬东路 11 号伟业楼 联系人：陈昌莲
电话：0592-5733301 传真：0592-5157725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欧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厦门欧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